|  |  |
| --- | --- |
| **行政相对人名称** |  宝丰嵩阳盛源煤业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10404052265211Y |
| **法定代表人** | 栗万明  |
| **地址** |  宝丰县大营镇宋坪村  |
| **行政处罚种类** | 罚款 |
|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 （平龙）应急罚〔2022〕3号 |
| **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证号）** | 郑自勋（410404000052）徐彬（410404000053） |
| **违法事实** | 2022年4月7日，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与我局行政执法人员在对你单位进行监督检查时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二类违法违规行为情况属实：**行为一**：21041工作面抽查8#.16#.24#支架压力表，其中两处压力表指示针失灵；副井底运输大巷水沟改造处有三台开关未上架，缺少局部接地极，安全设备不能正常运转；21041下付巷一部皮带沿线急停拉线松弛，皮带H架编号不全，皮带机头缺防尘罩，皮带过桥缺行人梯和左侧扶手。**行为二：**21041工作面进风巷超前支护局部高度低于1.8m；21041工作面机头处缺少一架抬棚；21041工作面机巷超前支护段有一根单体柱自降。 证明宝丰嵩阳盛源煤业有限公司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及未按照作业规程的规定管理顶帮 。 |
| **主要证据材料** | 证据一：《现场检查记录》；证据二：《现场处理决定书》豫（平）煤安处〔2022〕110010号。证据三：《调查询问笔录》。 |
| **处罚依据** |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的规定；**行为二**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井下采掘作业，必须按照作业规程的规定管理顶帮。采掘作业通过地质破碎带或者其他顶帮破碎地点时，应当加强支护的规定，已经构成违法。针对该单位违法**行为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生产经营单位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决定给予责令限期改正，处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罚款的行政处罚。针对该单位违法**行为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 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决定给予 责令改正，处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罚款的行政处罚。以上违法行为合并处罚，决定对宝丰嵩阳盛源煤业有限公司处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罚款的行政处罚。 |
| **适用裁量标准** | 　 |
| **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 | 无 |
| **法制审核情况** | 适用法律正确、裁量适当、事实清楚、程序合法 |
| **集体讨论情况** | 经行政处罚案件案审会合议，全部同意给予处罚 |
| **处罚内容** | 以上违法行为合并处罚，决定对宝丰嵩阳盛源煤业有限公司处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罚款的行政处罚。 |
| **处罚决定日期** | 2022年4月22日 |
| **行政处罚机关** | 石龙区应急管理局 |
| **备注** |  |